

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政府审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审批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2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项目建设核准、备案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3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4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九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5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散装水泥设计建设、不得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6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监督管理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备案、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咨询成果质量、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等有关规定。	
	7	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部门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落实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等情况。	
	8	对境外投资的监督检查	对境外投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企业执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等情况。	
9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10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情况检查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煤矿建设项目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等情况。		
省科学技术厅	11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中的现场检查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中的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河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行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该现场进行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活动内容是否一致；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核实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	
	13	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	对已许可频率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对已许可的频率是否按照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期限、使用率要求、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对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对持照者实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无线电台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台站工作参数是否与执照载明参数一致，频占费缴纳情况。	
			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实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检查是否与许可事项一致。	
14	食盐专营监督检查	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部分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地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5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	关于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标识牌审批和年检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2004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一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废止。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改正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公安厅	16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等。	现场检查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设置专职安全保卫机构，配足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安全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尽责，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物防建设是否符合建设标准，银行自行押运的运钞车车况、押运作业人员执行任务的规范操作情况，制度、预案、登记记录等有关资料情况；数据中心及联网监控中心安全情况，枪支安全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等。	
	17	保安服务业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公安机关许可从事保安服务；是否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是否按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是否按规定核查客户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是否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是否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是否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是否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是否删改、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是否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是否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是否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是否按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是否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	
			保安培训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是否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是否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员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证。	
			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是否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是否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8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	旅馆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情况；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情况；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公章刻制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承接印章刻制业务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是否按照规定取消准刻审批，改为信息化备案，并按照规定的名称、规格、式样和数量如实登记采集；是否1日内完成公章刻制；是否有伪造、私刻公章违法犯罪行为。	
			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如实登记收购物品信息；是否经营赃物、走私物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	
			典当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典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执行验证、登记制度；是否承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典当的物品。	
			机动车维修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是否按规定如实登记。	
			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场所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有卖淫嫖娼、赌博、吸贩毒品、组织淫秽表演、营利性陪侍等违法犯罪活动；场所设置的包间是否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间是否安装了内置锁。	
	19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营业性射击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公安厅	20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爆破作业安全检查。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是否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规定。	
	22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的监管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23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4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25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省财政厅	26	执业质量检查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及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四十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及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7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章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7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特殊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高温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28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是否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	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将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是否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在国家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30	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外国人就业证件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外国人是否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1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遵守职业教育法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32	对劳务派遣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33	妨碍行政执法行为检查	对妨碍行政执法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自然资源厅	34	公示信息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矿业权基本信息、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费用缴纳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35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检查单位是否符合当前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对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测绘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测绘质量检查：检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质量管理职责及落实、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情况。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检查单位是否建立项目合同登记本，是否有测绘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材料，项目备案登记与项目合同是否对应，备案登记是否及时有效。测绘航空摄影活动：检查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备案登记、空域申请、成果保密等情况。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检查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是否得到批准的检查。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检查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检查单位是否有不良信用信息，发生的不良信用信息是否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卫星定位导航基准站建设：检查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是否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注册测绘师制度的实施：检查单位注册测绘师是否依法进行了注册，是否按要求完成了继续教育。测绘市场的监督：检查单位在测绘市场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在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是否非法转包测绘项目，是否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是否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测绘地理信息统计检查：检查单位是否安排专人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工作，是否按期完成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36	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有关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质量和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地质勘查活动诚实守信情况；信息公示情况；地质勘查活动投诉举报等其他事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	
	3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	检查规划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规划师、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有无变化，是否符合乙级资质的规定条件。	
	38	在“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在“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	依托“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进行抽查和实地检查	土地估价机构和土地估价专业人员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在部系统备案的报告）；是否按照《资产评估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业。	
	39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对2023年3月底前省级批准的用海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系统监视、遥感监控	是否按照批复的文件要求使用海域；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等要求。	
	40	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和汇交情况的检查以实地检查为主。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我省2019年至2022年申领测绘成果的单位29家。被检单位特别是电力、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成果使用单位要对照《2023年河北省地理信息安全及成果使用情况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形成书面报告。受自然资源部和外省厅（局）委托，对在国家 and 省外申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我省单位一并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积极与本地区被检单位沟通，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检查工作。狠抓关键，务求实效。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狠抓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本地区地理信息综合执法检查工作，以查促管、以查促防、以查促改。认真整改，提高成效。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4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采矿权人对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落实情况。	
42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主体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生态环境厅	43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真实性，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减排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44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申请领取及执行情况；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企业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对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CTC合法销售和处置情况。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	
	45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河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关于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监测质量管理的暂行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重点社会监测机构的监测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	
	46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一致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实地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向社会公开情况。	
	47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48	对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的检查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实地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理情况及申报报告中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49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以及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备案及安全防护落实情况；启运前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0	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检查	重点排放单位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落实情况、碳市场数据质量及月度信息化存证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落实情况、碳市场数据质量及月度信息化存证情况。	
	51	对自然保护地的执法检查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况。	
	52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	对国家及省发布实施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违规生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地检查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流转等情况。	
53	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4	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5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二十条。			
	56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57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三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企业、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	
	5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59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集中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巡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60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等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61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房产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6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4	燃气、供热监督检查	燃气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	
			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城市供热主管部门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条；《河北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是否符合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供热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	
	6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燃气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符合经审查的内容。	
	66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6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核准内容；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68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	
	69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及具体实施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7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7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3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行管理工作。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是否符合国家、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	
	76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城管执法）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情况。	
	77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是否确保移植成活率。	
省交通运输厅	78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9	对水运工程、地方铁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79	对水运工程、地方铁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80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对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81	省内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省内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82	对在建省管高速公路新改扩建工程质量的随机抽查	对在建省管高速公路新改扩建工程质量的随机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公路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	
	83	对全省公路建设市场的随机抽查	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评定及换证符合工作程序》的规定。	
	84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对全省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地方铁路建设从业单位质量安全行为是否符合《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对全省省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管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质量安全行为是否符合《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要求。	
	85	港口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是否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十七条；《河北省港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	是否合法经营港口拖轮业务；是否按要求禁止港口接收公路集港煤炭；港口经营人是否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港口经营性收费是否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岸线使用是否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是否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功能的。	
	86	航道监督检查	对航道相关工程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是否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是否存在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是否存在未按照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开工建设；是否存在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是否存在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87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是否按规定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件；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是否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对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现场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是否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87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是否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是否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是否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是否超越许可范围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是否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订立船舶管理协议并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是否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是否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使用的运输单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88	对省际水路运输企业和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经营资质检查	对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	是否按规定保持经营资质条件。	
	89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项目法人负责制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执行情况；从业单位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从业单位的业绩、从业行为情况。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规程情况；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依法招标投标情况；施工许可情况；项目施工条件是否齐备；从业单位履约情况；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情况；执行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规定情况；分包转包有关规定执行情况；施工单位依法使用农民工情况；项目法人依法进行交竣工验收情况。	
	90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客运、货运及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相关业务运输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道路运输客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运输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对道路运输客货站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运输服务质量状况；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政府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是否有超限超载行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等情况、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检查、档案记录等情况。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对出租车客运的监督检查，包括抽查管理部门及企业日常投诉记录，是否存在乱收费、宰客、甩客等现象；到企业现场查看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制度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及制度上墙情况；主要抽查驾驶员从业资格档案、驾驶员培训记录；抽查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记录、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记录；抽查车辆档案中相关企业与车主、车主与驾驶员的合同协议等；查看开展的市场治理大行动的方案、通知、实施记录（含文字、图片、音像等）、总结等；抽查执法过程全记录的相关音像资料、文字材料等，查看证据链是否完备；抽查执法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合法。	
			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照检查内容分别负责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监督检查，包括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和站点的设置应当根据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和公众出行需要，合理设置；调整设置，应当在调整前将调整方案征求公众意见；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操作流程；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配备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督导运营安全工作，对乘客携带物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落实安全教育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组织实施本单位应急演练；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建立并落实投诉制度，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查看管理部门和企业的群众投诉、咨询记录，投诉的处理情况。	
省水利厅	91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	
	9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的后续监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检测能力是否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业务开展是否满足资质许可的范围和要求。	
	93	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至第六十四条。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招标核准办理的检查：检查项目招标之前是否按要求办理了招标核准，核准内容是否有重大偏差。招标公告发布情况的检查：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公告内容是否与核准内容相符。开标、评标过程的检查：检查项目在开、评标过程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情况的检查：检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在法定媒介公示，公示期是否满足要求。招标结果备案情况的检查：检查招标结果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监管部门备案。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签订情况的检查：检查确定中标人及确定过程是否依法依规，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督人行为的合法性检查：检查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督人的行为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存在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以及监督失职的行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水利厅	94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后续监管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修建项目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对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是否有影响。	
	9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96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监测）	对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后续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9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98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现场检查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责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	
	99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八条；《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现场检查	是否编制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并经当地政府批准；是否按河道采砂规划进行采砂许可；是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处理；是否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采砂现场是否落实旁站式监理、视频监控、进出场计量、采砂统计报告、砂石采运管理单等制度；河道内有无未经批准的非法采砂和不按批准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检查采砂单位是否按照《河道采砂与整治年度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河道整治，是否在汛前将采砂机械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碴乱堆放情况；投诉、举报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省农业农村厅	100	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	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随机抽查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建立人员防护制度；是否建立消毒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有详细的无害化处理记录。	
	101	对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未经批准引进或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违反规定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	
	10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10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10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104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105	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06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易燃易爆制爆等危险品使用、保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易燃易爆制爆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类药品及各类病毒（菌）是否按规定保存，进行生产的厂房、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107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108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	
			培训业务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培训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规定。	
			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教学人员、组织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是否按时报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	
	109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维修人员资格证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维修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书。	
			技术条件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维修者使用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	
维修配件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是否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农业农村厅	109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维修范围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	是否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维修数据报送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是否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10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生产经营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生产经营档案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转基因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用明显文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11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	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抽查检验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资格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市场流通的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其他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12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等。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		
11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制度、记录、原料、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所经营、使用产品证号是否齐全。		
省商务厅	11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办卡登记及备案回执单。	
			单用途卡章程、购卡协议和售卡销售台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询问章程或协议内容告知情况；对销售台帐和电子登记记录进行检查。	
			单用途卡及购（退）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单用途卡卡样、购（退）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财务记帐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存管帐户余额等情况。	
			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填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查看企业数据填报记录。	
	115	零供公平交易管理	零售商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验供货合同、出入库清单、货款支付相关财务票据。	
零售商代销供应商商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经营场所，询问相关情况。					
116	零售商促销管理	零售商促销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询问情况，查看宣传海报等相关资料，看明示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如果是限时促销，查看商品是否充足，以及销售记录和凭证等。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商务厅	116	零售商促销管理	3000平方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问情况，查看备案回执等资料。	
	11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	
			对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	
			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经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	
	118	二手车流通管理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商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	
	119	汽车销售管理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120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对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		
121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管理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在信息系统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规范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的通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业的备案及变更情况进行查询、核实。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文本材料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且处于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是否完备、有效；检查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特许经营合同样本；相关主管部门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产品和服务的批准文件。如属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查看《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商务厅	122	拍卖管理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拍卖师数量、经营场所等；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等是否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文物拍卖、省级公物拍卖和市级公物拍卖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经营情况检查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拍卖成交额、拍卖场次、收取佣金比例、缴纳税金等情况，企业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是否存在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情况；有无出租、转让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业务范围是否超出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上的经营范围；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办理延期；有无与竞买人恶意串通，违规发布拍卖公告，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企业在无拍卖师注册执业情况下，有无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当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有无采取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通过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是否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统计报表。	
	123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对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是否规范。	
	124	成品油市场管理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审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是否合格。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	
	125	洗染业管理	对企业和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洗染店是否有防渗漏措施；检查环境、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26	家电维修业管理	对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维修职业、技能资质；经营者是否具备相应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经营者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张贴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上岗工作人员有没有配置职业资质标识，在岗工作人员是否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上岗证；家电维修经营者是否唆使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实事，冒充家电生产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127	家庭服务业管理	家庭服务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家庭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是否有家庭机构或家庭服务员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家庭服务合同。合同是否规范；是否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识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家庭服务机构有没有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和家庭服务员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家庭服务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如实提供本人身份、学历、健康状况、技能等材料，和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	
	128	餐饮业管理	餐饮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	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有效、一致；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没有节俭消费提醒提示贴，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食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是否整洁，距离污染源是否符合要求，烹饪场所配置排风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用水是否符合生活用水卫生标准；厨房废弃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	
	12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实地检查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情况；招标代理专业人员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及注册信息变更情况；招标代理行为；招标：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委托合同，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投标人资格，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异议提出及答复情况，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和送达情况，联合体组成情况，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有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开标和评标：开标情况，开标异议提出及答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评标专家选取情况，评标情况；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异议提出及答复情况，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评标情况依法上报及存档情况。	
	130	境外投资	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网上抽查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检查内容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131	对外劳务合作	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网上抽查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检查内容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商务厅	13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检查	对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简称《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商务厅，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河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省商务厅制订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检查机构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将检查对象报送的投资信息与实地核查发现的情况、检查对象提交的材料、从其他部门获取的信息进行比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反《办法》的行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	
	133	肉品追溯信息录入管理	肉品追溯信息录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是否存在未及时上传肉品追溯信息和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外埠肉品经销企业是否存在未及时录入、上传肉品追溯信息和故意上传虚假违法行为。	
	134	会展业管理	会展企业举办的会展活动是否合规合法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承办单位是否擅自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承办单位是否发布虚假信息；承办单位是否虚构、夸大会展的规模和性质；承办单位是否盗用其他单位名义办展；承办单位是否骗取参展者参展费用；承办单位是否在举办会展活动期间从事封建迷信、有伤社会风化活动；承办单位是否在举办会展活动期间从事与会展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135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对发行单位检查是否销售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和出版物进销货凭证留存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36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对印刷企业检查是否承印非法出版物、印刷委托书执行情况和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五项制度落实情况；对复制企业检查是否复制非法出版物和复制委托书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37	电影“双随机”抽查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电影局，市、县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现场检查	电影院是否按照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活动许可事项合规经营，票务系统安装使用是否规范；电影院是否按照向观众明示的时间放映电影；电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38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39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4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文化和旅游厅	141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42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承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实际资质、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显示的内容相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照已批准的考级备案材料进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	
	143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的行为；是否存在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行为；是否存在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是否存在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导游或者领队在境外接待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时未告诫、未制止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144	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	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为；是否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旅游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是否存在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为。	
	145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146	A级景区监督管理	A级景区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五章。	现场检查	景区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领导职责不清晰等问题，管理人员专业知识问题，厕所内部建设是否达到《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中的相应要求、厕所设备简陋破损、异味较重、卫生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47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管理部门和人员；卫生管理档案；卫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	
			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有无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148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验收有无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处理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检验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情况；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48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卫生要求；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是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149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使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涉水产品经营和使用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150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151	对托育（幼）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	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托育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托育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托育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托育机构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托育机构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	现场检查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在安全管理、改善环境、加强照护、预防伤害方面是否符合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消防安全、用火用气用电、易燃易爆物、安全疏散、应急处置管理是否符合安全指南规范。
	152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区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52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153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的报告情况；资质证书；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考试合格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154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至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况。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155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现场检查	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55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检查医疗卫生人员、就诊病人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感染性疾病科或分诊点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处理情况。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方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污水的处置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实验活动情况；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情况。		
	156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在华责任单位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7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第二条；《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158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三条。	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五条。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58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遗传病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无买卖配子、合子、胚胎，有无实施代孕技术，有无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有无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技术质量是否合格。	
省应急管理厅	159	煤矿企业的安全检查	煤矿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矿井“一通三防”、防治水、机电、运输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情况。	
	160	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	地下矿山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露天矿山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尾矿库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选矿厂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选矿安全规程》、《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外包工程行为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161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管道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许可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应急管理厅	161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书面检查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机构设立、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162	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	冶金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有色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建材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机械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轻工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纺织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烟草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冷库设计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16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基本条件保持情况检查、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164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164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现场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165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166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行为；药品零售企业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实提供成本资料、检查所需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情况；依法监管的其他价格行为。	
	167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16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169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170	广告行为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等材料，如发现未取得《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为或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以及篡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发布医疗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17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抽样检测、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的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核实。	
	17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7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	17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9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0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1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	
	182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3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4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市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18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6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是否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是否未按规定存档备查。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商标印制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189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然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190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盐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的检查；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贮存、交付、销售、追溯的检查；食盐召回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经营条件的检查；产品质量状况与标签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省统 计局	191	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河北省统计条例》第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农村、工业、能源、投资与建筑业、贸易外经、人口和就业、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服务业等专业统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河北省统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等。	
	192	对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检查	对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涉外调查机构是否具备涉外调查资格和依法开展涉外调查活动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民防空办）	193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具有完整的合同或手续；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设计许可资质证书和注册资格执业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非法转包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行为；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为；是否存在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为；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是否到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设计文件依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人防工程建设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是否齐全、合法有效；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要求；参建项目是否有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是否有结构分部和孔口防护分部质量验收记录；设计文件原始记录与计算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存档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94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的行为；监理工程项目有无委托监理合同，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许可资质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借资质承揽业务的行为；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的人防工程甲级资质监理单位在开展业务前，是否到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业务，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是否存在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项目监理机构是否与人防工程规模、等级相适应；人防工程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记录是否符合人防工程特点；人防专用设备进场质量保证资料是否齐全；人防工程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95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施工图审查依据是否合法有效；施工图审查质量是否符合现行规定要求，是否存在错审、漏审问题；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存档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审查报告是否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96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已取得资质证书的资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擅自更改图纸生产人防设备的情况；是否允许其他企业挂靠生产或者套牌销售；是否偷工减料、销售伪劣人防设备；人防设备是否存在生产、安装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人防设备；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履行维修、保养、更换责任；是否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低于成本销售查产品或者进行价格垄断；是否有安装调试专业队伍，是否按规定对人防设备安装施工进行验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97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第三条；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及附件7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检测（验）业务的；将检测（验）业务委托他人或其他机构检测（验）的；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检测（验）资质的；出借、套用或转让检测（验）资质的；检测（验）报告弄虚作假的；对防护设备检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疏于管理，造成检测（验）数据无法追溯的；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在检测（验）工作中玩忽职守或者疏忽大意，造成责任事故的；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的；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98	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检查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格审查、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检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业务是否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典当行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	检查典当行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199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区域性股权市场各项变更事项审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区域性股权市场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融资担保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是否经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名称、变更经营地址、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99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典当行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融资租赁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河北省融资租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六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是否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备案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00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合理确定经营的金融产品；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金融风险防范制度；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是否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	
	201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贷款的利率，是否存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领域发放贷款，吸收公众存款、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202	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业务类检查	区域性股权市场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否按规定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	
			区域性股权市场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交易系统实体服务器所在地是否保持一致并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检查区域性股权市场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交易系统实体服务器所在地是否保持一致并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	
			区域性股权市场禁止性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检查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否存在：将投资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售；将投资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开展贵金属、保险、信贷交易；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二百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03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的15倍；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5%；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条件是否优于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资金运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是否低于资产总额的60%；检查融资担保公司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是否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Ⅰ级资产是否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Ⅲ级资产是否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融资担保公司禁止性业务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从事下列活动：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信息报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情况、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是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是否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204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典当行证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在营场所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		
		典当行资金运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检查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检查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法人股东工商年检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4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典当行业务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检查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主要核查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检查当票使用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检查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典当行是否每月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报送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否安装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使用该系统实现机打当票、续当凭证。		
			退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检查典当行是否存在超过规定时限不开展业务问题。新设典当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情况。		
	205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禁止性业务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河北省融资租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一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虚假出资、虚构租赁物，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标的为租赁物，租赁物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向明显缺乏偿付能力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河北省融资租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是否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是否低于总资产的60%；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是否超过净资产的20%；是否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是否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30%；是否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50%；是否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30%；是否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50%；是否对单一股东及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融资租赁公司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融资租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三十七条；《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第二十一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是否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河北金融云融资租赁数据直报系统》及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按照银保监会规定报送季度、年度报表和年度报告。		
	206	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的，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当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的，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		
	省医疗保障局	207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和待遇享受情况、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208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飞行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等。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等。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209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价格执行等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10	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	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实地检查	执行收购政策情况；落实监管责任情况；“一卡通”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资金供应情况；储粮风险管控情况；收购库点是否能够满足农民售粮需要。	
	211	对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和轮换专项检查	对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和轮换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省级储备粮油轮换办法及年度轮换计划等。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储备粮管理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粮食补贴拨付和使用情况；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落实相关程序、出入库制度、价格政策情况；账务处理、轮换验收情况等。	
	212	省级食盐、食糖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	省级食盐、食糖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食盐、食糖储备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食盐、食糖储备日常管理、数量、质量和安全情况。	
	213	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	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救灾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安全、库存情况。	
	214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实地检查	库存粮食数量情况；库存粮食质量情况；储备粮轮换管理情况；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政策性粮食库贷、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	
	215	夏粮收购督查	夏粮收购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企业收购备案情况；公示国家收购政策、收购价格信息等情况；执行国家收购质价政策、质量标准情况；执行入库检验及食品安全检验制度情况；建立经营台账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储粮安全、安全生产情况；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执行情况。	
	216	秋粮收购督查	秋粮收购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企业收购备案情况；公示收购价格信息等情况；执行国家收购质价政策、质量标准情况；执行入库检验及食品安全检验制度情况；建立经营台账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储粮安全、安全生产情况。	
	217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	实地检查	粮食收储、加工（稻谷、玉米、小麦、杂粮加工）企业，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储备承储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省林业和草原局	218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及林草种质资源的监管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是否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质量是否合格。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是否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质量是否合格。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外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采集或采伐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外的资源。	
	219	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监督检查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工作的通知》；《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检查隔离试种地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试种类、数量、隔离时间等情况；有害生物种类及发生防治情况；其他内容等。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是否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林业和草原局	220	对林地及林木资源的监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草局2022年第17号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临时使用林地情况等。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情况等。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提交的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221	对草原的监管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级、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2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2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222	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按照《选址论证报告》拟定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核准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按照《选址论证报告》拟定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级、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3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按照《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拟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按照《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拟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开展活动是否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223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	国家林草局委托的野生动植物审批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19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行政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省林草局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行政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行政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林业和草原局	224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抽查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要求野外用火。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开展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要求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	
省文物局	225	文物购销、拍卖经营检查	文物购销、拍卖经营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实地检查	经营记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省消防救援总队	226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以上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227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验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省消防救援总队	228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在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根据消防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对辖区内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以抽查下列内容：是否具备从业条件；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229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抽查下列内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是否符合要求；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具备注册证、执业印章；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是否存在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是否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气象局	230	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1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2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3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雷电灾害防御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4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开放气球活动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5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至第三十一条；《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第四条至第三十八条；《河北省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第四条至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6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设施保护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7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38	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活动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省气象局	239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0	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监督检查	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1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2	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资料使用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3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六条；《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境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涉外气象活动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44	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行政许可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地震局	245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监管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是否具备法定条件；是否存在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河北省税务局	246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检查	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及跨区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实地检查、调账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相结合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非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及跨区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实地检查、调账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相结合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异常稽查对象随机抽查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及跨区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实地检查、调账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相结合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省通信管理局	247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二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电信服务规范》第四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模拟用户体验式检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提供的服务质量情况、用户权益保护情况；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								
										对本行政区域内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经营主体、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通信管理局	250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第十六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情况。	
	251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用户权益保护等情况。	
	252	对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服务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服务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远程检测、渗透测试	重点检查通信网络运行单位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行业标准符合性情况以及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253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码号资源的使用主体、码号位长、码号用途、适用范围、使用期限、码号备案及开通、码号资源占用费缴纳等情况。	
	254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设备进网实施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设备进网实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网络监测	电信设备获得进网许可证前后的一致性。	
	255	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工程质量、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实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质量监督机构和专业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和材料、设备进行监测检测	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工程实体执行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工程安全生产费的计列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配置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情况。	
			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工程质量实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质量监督机构和专业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和材料、设备进行监测检测	相关企业质量责任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工程实体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通信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质量情况；相关企业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和资料是否符合规定。	
	256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建设有关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建设有关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建设市场、电信建设工程质量、招标投标等电信建设活动，以及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257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待有主体后再行确定		目前无相应市场主体
	258	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第七条。	待有主体后再行确定		目前无相应市场主体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通信管理局	259	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行业统计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行业统计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质量监督机构和专业检测机构对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测检测	相关企业完成工信部统计调查任务的情况。	
	260	对本行政区域内短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短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拨测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落实《规定》情况，提供、使用短信息服务，用户权益保护情况。	
	261	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经营有关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经营有关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材料审核（主）、现场核查（辅）	网约车平台数据交互处理能力、线上服务功能、服务器接入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等。	
省邮政管理局	262	对邮政企业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的监管	对邮政企业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设施、经营行为等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邮政条例》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质量、邮政营业场所等设施管理、经营秩序等情况。	
	263	对邮票销售的监管	对邮票销售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河北省邮政条例》；《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邮票销售情况。	
	264	对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的监管	对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情况。	
	265	对邮政业安全工作的监管	对邮政快递企业寄递渠道安全、安全生产、保护用户信息等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执行寄递渠道安全制度、安全生产、保护用户信息等情况。	
	266	对快递市场的监管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快递服务、经营活动等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河北省邮政条例》；《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末端网点管理是否合规、快递市场秩序、快递服务质量等情况。	
	267	对邮政业环保工作的监管	对邮政快递企业行业环保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快递暂行条例》；《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执行邮件快件包装等环保制度情况。	
	268	对集邮市场的监管	对集邮市场设立、经营等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集邮市场设立、经营行为等情况。	
	269	对邮政用品用具的监管	对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等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	
省烟草专卖局	270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许可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亮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等。	
			无证经营、违法违规经营卷烟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是否有卷烟零售许可证，是否销售假私卷烟，是否销售非本店配送卷烟。	
			卷烟抽查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	卷烟条盒激光码是否与卷烟零售许可证一致，是否存在销售霉变卷烟等行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国家 矿山 安全 监察 局 河 北 局	271	基础部分	行政许可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生产矿井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重要设备材料的查验制度，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伤保险	重点检查事项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第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是否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是否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安全条件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关于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至少有2个独立的能够行人并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距离是否不小于30m；矿井是否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通风，是否有同等能力备用的主要通风机，是否有反风设施；是否按规定装备有瓦斯抽放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矿井是否实行了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是否有各煤层的自然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突出煤层鉴定；矿井是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瓦斯检测仪器是否定期校验并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立井升降人员使用单绳提升罐笼、带乘人间的箕斗，是否装设防坠装置；斜井机械升降人员是否使用专用人车或架空乘人装置，专用人车是否装设防跑车装置；是否由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向井下直接供电的变压器中性点是否不直接接地；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是否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矿井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压风自救系统、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和紧急避险系统；矿井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是否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是否使用专用发爆器；爆破工作是否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有煤尘爆炸危险、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煤层自然发火期小于6个月、煤层冲击倾向为中等及以上的矿井是否按规定进行危险源辨识；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一级每一年，二级每两年，三级、四级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	
			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学习或贯彻记录。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五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是否有相应资质。	
			承包、承租安全生产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将煤矿（矿井）承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煤矿（矿井）实行承包（托管）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煤矿实行整体承包后是否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方是否再次转包；煤矿是否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对外承包。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是否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每季度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重大隐患是否及时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抄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矿山救护队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第六百七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是否每年至少组织1次矿井救灾演习；是否按规定设立了矿山救护队或与邻近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了救护协议。	
依法应当监察的其他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十七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矿改制期间，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完成改制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矿长安全考核合格证进行生产；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矿井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是否认真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是否建立和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国家 矿山 安全 监察 局河 北局	272	一通三防	瓦斯等级鉴定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瓦斯矿井是否每2年进行一次瓦斯等级鉴定；高瓦斯矿井和突出矿井不再进行周期性瓦斯等级鉴定工作，但是否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	
			通风能力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是否核定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是否按实际供风量核定矿井产量，是否超通风能力生产；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回采工作面和2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多煤层开采的，该采区最多只能布置2个回采工作面和4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通风系统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有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两个及以上独立生产的矿井不允许有共用的主要通风机、回风井和通风巷道。矿井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的回风，是否引入总回风巷或主要回风巷中。在未构成通风系统前，可将此种回风引入生产水平的进风中，回风流中的有害气体浓度是否符合本规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并制订安全措施报负责人审批。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是否符合要求：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具有独立的、可靠的通风系统；突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应当有独立的回风系统，并实行分区通风，采区回风巷和区段回风石门是专用回风巷。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应当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准备采区时，突出煤层掘进巷道的回风不得经过有人作业的其他采区回风巷；开采有瓦斯喷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或者在距离突出煤层最小法向距离小于10m的区域掘进施工时，严禁2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突出煤层双巷掘进工作面不得同时作业，其他突出煤层区域预测为危险区域的采掘工作面，其进入专用回风巷前的回风严禁切断其他采掘作业地点唯一安全出口；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的进、回风巷内，以及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应当安设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内甲烷传感器应当安设在距工作面10m以内的位置；开采突出煤层时，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严禁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突出煤层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必须采用压入式。采区内为构成新区段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或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而重新掘进的巷道，布置独立通风确有困难时，其回风可以串入采煤工作面，但是否制定安全措施，且串联通风的次数是否超过1次；构成独立通风系统后，是否立即改为独立通风。本条规定的串联通风，是否在进入被串联工作面的风流中装设甲烷断电器，且瓦斯和二氧化碳浓度都是否超过0.5%，其他有害气体浓度也都是否符合规定。井下充电室、井下爆破器材库、采区变电所是否有独立的通风系统，回风风流是否引入回风巷。矿井通风系统图是否标明风流方向、风量和通风设施的安设地点。是否按季绘制通风系统图，并按月补充修改。多煤层同时开采的矿井，是否绘制分层通风系统图。矿井是否绘制矿井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和矿井通风网络图。	
			通风设施设备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每个联络巷中，是否砌筑永久性风墙；需要使用的联络巷，是否安设2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2道反向风门。矿井是否采用机械通风。主要通风机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下列要求：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在地面；装有通风机的井口必须封闭严密。必须保证主要通风机连续运转。必须安装2套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其中1套备用，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10min内开动。生产矿井现有的2套不同能力的主要通风机，在满足生产要求时，可继续使用。严禁采用局部通风机或风机群作为主要通风机使用。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是否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套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是否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自动启动，保持掘进工作面正常通风。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的地点是否实行风电闭锁。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切换到备用局部通风机工作时，该局部通风机通风范围内是否停止工作，排除故障；待故障被排除，恢复到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后方可恢复工作。使用2台局部通风机同时供风的，2台局部通风机都是否同时实现风电闭锁。每15天是否至少进行一次甲烷风电闭锁试验，每天是否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试验期间是否影响局部通风，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建井期间，是否安装使用机械通风设备，至少是否安装1台主要通风机和2台配套的电动机装置，其中1台电动机作为备用。在井筒掘进通风时，布置在地面的通风机距离井口是否小于20m，风机是否避开永久通风机房及风道的位置，不影响施工期间的运输和提升。是否使用3台以上（含3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风。是否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国家 矿山 安全 监察 局 河 北 局	272	一通三防	监测监控系统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八十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零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瓦斯矿井（所有矿井）是否装备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矿长、矿技术负责人、爆破工、采掘区队长、通风区队长、工程技术人员、班长、流动电钳工、安全监测工下井时是否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仪或甲烷检测报警矿灯。瓦斯检查工下井时是否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和光学甲烷检测仪。安全监控设备是否具有故障闭锁功能；煤矿安全监控设备之间是否使用专用阻燃电缆或光缆连接，是否与调度电话电缆或动力电缆等共用。当电网停电后，系统是否保证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2h；中心站是否双回路供电并配备不小于8h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系统是否具有防雷电保护；中心站设备是否有可靠的接地装置和防雷装置；系统是否具有断电状态和馈电状态监测、报警、显示、存储和打印报表功能。编制的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对安全测控仪器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电缆和电源电缆的敷设，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并绘制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设在回风流中的机电硐室进风侧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使用架线电机车的主要运输巷道内，装煤点处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高瓦斯矿井进风的主要运输巷道使用架线电机车时，在瓦斯涌出巷道的下风流中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是否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矿井和采区主要回风巷道中的主要风门是否设置风门传感器。当两道风门同时打开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为监测被控设备瓦斯超限是否断电，被控开关的负荷侧是否设置馈电传感器。是否由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向井下直接供电的变压器中性点是否不直接接地。安全测控仪器使用前和大修后，是否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测试、调校合格，并在地面试运行24~48h方能下井。每隔15d是否对甲烷超限断电闭锁和甲烷风电闭锁功能进行测试。是否绘制煤矿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并根据采掘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修改。	
			瓦斯抽采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煤矿瓦斯抽放规范》；《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矿企业是否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制定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建立瓦斯抽采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抽采工程检查验收制度、先抽后采例会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企业（集团公司）是否设置管理瓦斯抽采工作部门。矿井是否建立负责瓦斯抽采的科、区（队），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瓦斯抽采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专业技术培训，瓦斯抽采工是否参加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后上岗。矿井是否组织编制瓦斯抽采达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抽掘采平衡”。煤矿企业对矿井瓦斯抽采规划、计划、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设施以及抽采计量、效果等每年是否至少进行一次审查。抽采达标的工艺方案设计是否由煤矿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批准。采掘工作面进行瓦斯抽采前，是否进行施工设计。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施工设计相关文件是否由煤矿技术负责人批准。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站是否安装在瓦斯抽放地点附近的新鲜风流中。抽出的瓦斯是否引排到地面、总回风道或分区回风道。移动泵站抽出的瓦斯排至回风道时，在管路出口处是否设置栅栏、悬挂警戒牌。两栅栏间禁止行人和作业。巷道内瓦斯浓度超限报警时，是否断电、停止瓦斯抽放、进行处理。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站是否实行“三专”供电。地面瓦斯抽放泵站内距房顶300mm处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井下临时抽放泵站内下风侧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井下排瓦斯管路出口的下风侧栅栏外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矿井瓦斯抽放系统是否监测抽放管道中的瓦斯浓度、流量、负压、温度、一氧化碳等参数，同时监测抽放泵站内外的瓦斯泄露等。当出现瓦斯抽放浓度过低、一氧化碳超限、泵站内有瓦斯泄露等情况时，是否能报警并使抽放泵主电源断电。抽采瓦斯矿井是否对瓦斯抽采的基础条件进行评判。抽采瓦斯矿井是否对抽采效果进行评判。在基础条件满足瓦斯先抽后采要求的基础上，再对抽采效果是否达标进行评判。工作面采掘作业前，是否编制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并由矿井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批准。瓦斯抽放系统图、泵站平面与管网布置图、泵站供电系统图、抽放钻场及钻孔布置图、瓦斯抽采工程竣工图。抽放工程和钻孔施工记录、抽放参数测定记录、泵房值班记录。抽放工程年、季、月报表；抽放量年、季、月、旬报表；抽放设备管理台账；抽放工程管理台账；瓦斯抽放系统和抽放参数、抽放量管理台账；瓦斯抽放总结与分析报告。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国家 矿山 安全 监察 局河 北局	272	一通三防	防突机构、防突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三十三、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第二百五十四。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是否设置防突机构，建立健全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和原则：斜井和平硐，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进（回）风巷等主要巷道应当布置在岩层或者无突出危险煤层中。采区上下山布置在突出煤层中时，必须布置在评估为无突出危险区或者采用区域防突措施（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除外）有效的区域；减少井巷揭开（穿）突出煤层的次数，揭开（穿）突出煤层的地点应当合理避开地质构造带；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其他有效卸压区域或者无突出危险区域。突出矿井必须确定合理的采掘部署，使煤层的开采顺序、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采掘接替等有利于区域防突措施的实施。突出矿井在编制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时，必须同时编制相应的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将保护层开采、区域预抽煤层瓦斯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工程接替等统一安排，使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区按比例协调配置，确保采掘作业在区域防突措施有效区域内进行。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者超过50m或者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在新水平、新采区开拓工程的所有煤巷掘进过程中，应当密切观察突出预兆，并在开拓工程揭穿这些煤层时执行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0.3m及以上煤层时，必须超前探测煤层厚度及地质构造、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突出煤层的任何区域的任何工作面进行揭煤和采掘作业前，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突出矿井必须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突出煤层每个采掘工作面开始作业后10天内应当进行1次突出事故逃生、救援演习，以后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逃生演习，但当安全设施或者作业人员发生较大变化时必须进行1次逃生演习。有突出煤层的煤矿企业、煤矿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同时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平衡。防突措施计划及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安排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编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矿长审批，分管负责人组织实施。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必须有专人经常检查瓦斯。突出煤层工作面的作业人员、瓦斯检查工、班组长应当熟悉突出预兆，发现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按避灾路线撤出，并报告矿调度室。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有权责令相关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爆破工作必须由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各类人员的培训达到下列要求：突出矿井的井下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防突基本知识以及与本岗位相关的防突规章制度；突出矿井的区（队）长、班组长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全面熟悉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防突的规章制度等内容；突出矿井的防突工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操作技能的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应当接受防突专项培训，具备突出矿井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二、第七十四。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突出矿井是否对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区域预测结果是否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确认。经开拓后区域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煤层，是否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并进行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所有区域防突措施均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区域防突措施是否优先采用开采保护层。保护效果检验、保护范围考察结果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突出危险区的煤层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是否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并进行区域措施效果检验。预抽煤层瓦斯区域措施效果检验结果是否经矿技术负责人批准。根据煤层瓦斯压力或者瓦斯含量进行区域预测的临界值是否由具有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考察。在试验前和是否用前是否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保护层和被保护层开采设计依据的保护层有效保护范围等有关参数是否根据试验考察确定，并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开采保护层的保护效果检验采用残余瓦斯压力、残余瓦斯含量进行时，是否根据实测的最大残余瓦斯压力或者最大残余瓦斯含量按经试验考察确定的临界值或暂按瓦斯压力 $P < 0.74\text{MPa}$ ，瓦斯含量 $W < 8\text{m}^3/\text{t}$ 对预计被保护区域的保护效果进行判断。当区域验证为无突出危险时，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进行采掘作业。但若为采掘工作面在该区域进行的首次区域验证时，采掘前是否保留不少于2m的突出预测超前距；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或超前钻孔等发现了突出预兆，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均是否执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五、第七十八、第八十三、第八十四。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当区域验证为无突出危险时，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进行采掘作业。但若为采掘工作面在该区域进行的首次区域验证时，采掘前是否保留不少于2m的突出预测超前距；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或超前钻孔等发现了突出预兆，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均是否执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安全防护	重点检查事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二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有突出煤层的采区是否设置采区避难所。在突出煤层的石门揭煤和煤巷掘进工作面进风侧，是否设置至少2道牢固可靠的反向风门。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突出煤层的炮掘、炮采工作面是否采取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石门揭煤采用远距离爆破时，是否制定包括放炮地点、避灾路线及停电、撤人和警戒范围等的专项措施。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国家 矿山 安全 监察 局河 北局	273	水害防治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并确定本单位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是否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审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是否每3年进行重新确定。当发生较大以上水害事故或者因突水造成采掘区域或矿井被淹的，矿井是否在恢复生产前重新确定本单位的水文地质类型。	
			矿井水害防治责任及管理制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探放水制度、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制度以及应急处置制度。	
			矿井地质报告、水文地质报告及图件的编制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编制井田地质勘探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建井地质报告是否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矿井是否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矿井充水性图；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矿井是否至少每半年修订1次。	
			检查矿井防治水台账的建立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建立下列防治水基础台账：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气象资料台账；地表水文观测成果台账；钻孔水位、井泉动态观测成果及河流渗漏台账；抽（放）水试验成果台账；矿井突水点台账；井田地质钻孔综合成果台账；井下水文地质钻孔成果台账；水质分析成果台账；水源水质受污染观测资料台账；水源井（孔）资料台账；封孔不良钻孔资料台账；矿井和周边煤矿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防水闸门（墙）观测资料台账；物探成果验证台账；其他专门项目的资料台账。矿井防治水基础台账是否至少每半年整理完善1次。	
			矿井防治水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指受过正规院校地质、水文地质专业教育人员）：对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矿井配备1~3人。是否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对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矿井排水系统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等，确保矿井排水能力充足。主要泵房是否至少有2个安全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高出泵房底板7米以上，另一出口通到井底车场，且该出口设置既能防水又能防火密闭门；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设可靠的控制闸门。水泵、水管、排水用的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是否经常检查和维护。在每年雨季以前，是否全面检修1次，并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1次联合排水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应及时清理，每年雨季前是否清理1次。生产矿井延深水平，只有在建成新水平的防、排水系统后，方可开拓掘进。	
			矿井防水闸门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是否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具有独立供电系统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在其他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是否在其附近设置防水闸门；不具备设置防水闸门条件的，是否制定防突水措施，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防水闸门是否灵活可靠，并保证每年进行2次关闭试验，工具和零配件由专人保管，并在专门地点存放，任何人不得挪用丢失。	
			矿井是否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采空区、相邻矿井及废弃老窑积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是否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在水害情况查明或者未消除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	
			矿井探放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在地面无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时，是否在采掘前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的水文地质条件。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是否进行探放水：（一）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时；（二）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或者导水陷落柱时；（三）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时；（四）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时；（五）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时；（六）接近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区域时；（七）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时；（八）接近其他可能突水的地区时。	
			矿井探放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采用专用钻机进行探放水，由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探放水。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两探”要求。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应当同时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有条件的矿井，钻探可采用定向钻机，开展长距离、大规模探放水。	
			矿井探放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在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地测部门是否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治措施，是否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	
			矿井探放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工作面回采前，是否查清采煤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地测部门是否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是否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后，方可回采。发现断层、裂隙或者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是否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国家 矿山 安全 监察 局河 北局	273	水害防治	矿井探放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采掘工作面探水前，是否编制探放水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确定探水线和警戒线，并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探放水钻孔的布置和超前距、帮距，是否根据水头值高低、煤（岩）层厚度、强度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明确测斜钻孔及要求。探放水设计是否由地测部门提出，探放水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按设计和措施进行探放水。	
			矿井探放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层内，原则上禁止探放水压高于1 MPa的充水断层水、含水层水及陷落柱水等。如确实需要的，可以先建筑防水闸墙，并在闸墙外向内探放水；上山探水时，一般进行双巷掘进，其中一条超前探水和汇水，另一条用来安全撤人。双巷间每隔30-50 m掘1个联络巷，并设挡水墙。在预计水压大于0.1 MPa的地点探水时，预先固结套管。套管口安装闸阀，套管深度在探放水设计中规定。预先开掘安全躲避硐，制定包括撤人的避灾路线等安全措施，并使每个作业人员了解和掌握；钻孔内水压大于1.5 MPa时，采用反压和有防喷装置的方法钻进，并制定防止孔口管和煤（岩）壁突然鼓出的措施。探放水时，是否撤出探放水点以下部位受水威胁区域内的所有人员。	
			检查矿井防水煤（岩）柱留设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是否留防水煤（岩）柱。矿井以断层分界的，是否在断层两侧留有防水煤（岩）柱。在矿井设计中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是否留设防水煤（岩）柱：煤层露头风化带；在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和水淹区邻近地带；与富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裂隙带或者强导水断层接触的煤层；有大量积水的老窑和采空区；导水、充水的陷落柱、岩溶洞穴或地下暗河；分区隔离开采边界；受保护的观测孔、注浆孔和电缆孔等。矿井防水煤（岩）柱是否由矿井地测机构组织编制专门设计，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检查矿井是否擅自开采各种防水煤柱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防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并通报相邻矿井。严禁在各类防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检查矿井是否在有明显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产生裂隙、出现渗水、钻孔喷水、底板涌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报告矿调度室，并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地点的人员。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检查矿井地面防治水工作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矿企业每年雨季前是否对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煤矿企业、矿井是否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的信息沟通，发现矿井水害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向周边相邻矿井进行预警。情况危急时，矿调度室及有关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井下撤人，确保人员安全。矿井井口和工业场地内建筑物的标高，是否高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在山区是否避开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地段。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的，是否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防御洪水的措施。不能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是否封闭填实该井口。当井口附近或者开采塌陷波及区内域的地表有水体时，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遵守下列规定：严禁开采煤层露头的防水煤（岩）柱。修筑沟渠，排泄积水（地表容易积水的地点）。修筑堤坝和泄洪渠（矿井受到河流、山洪威胁时）。对于排到地面的矿井水，是否妥善处理，避免再渗入井下。对于漏水的沟渠和河床，是否及时堵漏或者改道。在有滑坡危险的地段，可能威胁煤矿安全时，及时撤出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并采取防止滑坡措施。是否遵守“严禁将矸石、炉灰、垃圾等杂物堆放在山洪、河流可能冲刷到的地段，防止淤塞河道、沟渠”的规定。	
			检查矿井疏干开采和带压开采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层（组）顶板导水裂隙带范围内有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影响采掘安全时，是否采取措施消除威胁。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是否能保证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大于实际水头值，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审批。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时，是否采用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和改造含水层或充填开采等措施，并进行效果检测，保证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大于实际水头值，有效防止底板突水。	
			检查矿井水体下采煤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遵守“严禁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强含水层下且水患威胁未消除的急倾斜煤层”的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面水体下采煤，是否编制专项开采方案设计，经有关专家论证，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方可进行试采。采煤过程中是否控制开采范围、开采高度和防水煤（岩）柱尺寸。	
检查矿井水害应急救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矿企业、矿井是否根据水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雨季前是否对应急预案进行1次救灾演练。矿井是否规定避水灾路线，设置能够在矿灯照明下清晰可见的避水灾标识。巷道交叉口是否设置标识，采区巷道内标识间距不得大于200m，矿井主要巷道内标识间距不得大于300m，并让井下职工熟知，一旦突水，能够安全撤离。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国家 矿山 安全 监察 局 河北 局	274	机电运输	供电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百三十六、第四百三十八、第四百四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具备两回路供电系统，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带电备用；矿井电源是否采用分列式运行；矿井电源线路上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10KV及其以下的矿井架空线路不得共杆架设。井下变（配）电所（含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采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是否为两回路；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立井绞车、抽放瓦斯泵，是否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受条件限制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上述同种设备房的配电装置；向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空压机、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等主要设备是否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上述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是否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由地面直接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的中性点是否接地；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低瓦斯矿井中高瓦斯区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是否采用三专两闭锁；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套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否自动启动。		
			供电设备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1、2、3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煤矿是否使用淘汰、禁止使用的安全设备。煤矿使用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选用是否符合规定。煤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井下防爆电气设备是否失爆；电缆是否有“鸡爪子、羊尾巴、明接头”等，接线盒是否完好。		
			设备保护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40KW及以上的电动机是否采用真空电磁起动器控制；井下高压电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是否设置短路、过负荷、接地和欠压释放保护；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站或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是否设置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装置；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是否具备短路、过负荷、单相断线、漏电闭锁保护装置及远程控制装置；井下配电网路是否装设过流、短路保护装置；井下低压馈电线路是否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有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是否每天对低压检漏装置的运行进行1次跳闸试验；煤电钻是否采用综合保护装置，是否每班使用前对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进行1次跳闸试验。		
	机电运输	274	机电运输	电缆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电缆主线芯的截面应当满足供电线路负荷的要求。电缆应当带有供保护接地用的足够截面的导体。对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在立井井筒或者倾角为45°及其以上的井巷内，应当采用煤矿用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在水平巷道或者倾角在45°以下的井巷内，应当采用煤矿用钢带或者细钢丝铠装电力电缆。在进风斜井、井底车场及其附近、中央变电所至采区变电所之间，可以采用铝芯电缆；其他地点必须采用铜芯电缆。固定敷设的低压电缆，应当采用煤矿用铠装或者非铠装电力电缆或者对应电压等级的煤矿用橡套软电缆。非固定敷设的高低电压电缆，必须采用煤矿用橡套软电缆。移动式 and 手持式电气设备应当使用专用橡套电缆。在总回风巷、专用回风巷和溜放煤、矸、材料的溜道中是否敷设电缆；在水平巷道或倾角在300以下的井巷中，电缆是否采用吊钩悬挂，其他巷道内是否采用夹子、卡箍或其他夹持装置敷设，且悬挂点间距在水平巷道或倾斜巷道内不得超过3m；电缆穿过墙壁部分是否用套管保护，并密封管口；沿钻孔敷设的电缆是否绑紧在钢丝绳上，且钻孔加装套管；电缆的敷设是否悬挂在风管或水管上，是否遭受淋水；电缆与压风管、供水管在巷道同一侧敷设时，是否敷设在管子下方，并保持0.3m以上的距离；在有瓦斯抽放管路的巷道内，电缆是否与瓦斯抽放管路分挂在巷道两侧；盘圈或盘“8”字形的电缆是否带电（给采掘机组供电的电缆不受此限）；井筒和巷道内通信、信号电缆是否与电力电缆分挂在井巷的两侧（如果受条件限制在巷道内，应敷设在电力电缆上方0.1m以上的地方）；高、低电压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高、低压电缆之间的距离应大于0.1m。电缆与电气设备的连接是否用与电气设备性能相符的接线盒，电缆芯线是否使用齿形压线板或线鼻子与电气设备进行连接；不同型电缆之间是否经过接线盒、连接器或母线盒进行连接；同型橡套电缆的修补连接是否做浸水耐压试验。	
				信号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五百零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有通达矿内外及主副井绞车房、矿井地面变电所、地面通风机房、井底车场、运输调度室、井下主变电所、上下山绞车房、水泵房、带式输送机集中硐室和采掘工作面的通讯系统；矿井中的电气信号（除信号集中闭塞外）是否能同时发声、发光；重要信号装置附近是否标明信号的种类和用途；井下照明和信号装置是否采用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设备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电压在36V以上和由于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铠装电缆的钢带（或钢丝）、铅皮或屏蔽护套等必须有保护接地。地板和接地母线是否符合规程要求。采区变电所、装有电气设备的硐室和单独装设的高压电气设备、低压配电点或装有3台以上电气设备的地点、连接高压电缆的金属连接装置是否装设局部接地极，无低压配电点的采煤工作面的运输巷、回风巷、集中运输巷（胶带运输巷）以及由变电所单独供电的掘进工作面是否至少分别设置1个局部接地极。井下接地网接地电阻是否每季度进行一次测定（任一接地地点的接地电阻电阻值不得超过2Ω）。	
				设备维护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电气设备操作和维护是否符合规程；是否带电检修、搬迁电气设备、电缆和电线；电气设备是否有专职人员操作；操作高压电气设备主回路的人员是否佩戴必须的防护器具；容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是否加装护罩或遮栏等防护设施。是否每6个月对配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检查整定；电气设备使用的绝缘油的物理、化学性能检测和电气耐压试验是否每年进行1次。	
				供电图件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有井上、下配电系统图、设备布置图；图件内容是否标注齐全并随时更新。	
	警示标志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机电硐室入口是否悬挂警示牌；有高压设备的硐室内是否悬挂警示牌；在有较大危险因素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国家 矿山 安全 监察 局河 北局	274	机电运输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外部环境：提升机房环境是否满足设备要求；提升机房是否设有应急照明、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设有防护栏、警示牌，且外露旋转机构是否设防护装置；提升机房内是否悬挂系统图、技术特征参数；最大载重量和最大载重差是否在井口公布。提升装置：提人使用的提升容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提人的提升速度及最大减速度、加速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使用箕斗提升是否采用定重装载；提物的提升速度及最大减速度、加速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提升机是否设有深度指示器和警铃，且功能可靠。制动系统：液压站是否装设过压和超温保护装置；液压系统是否具有可调整的二级制动性能；提升机是否设有常用闸和保险闸，且符合规程要求；提升机（除机械制动闸外）是否设有电气制动装置；制动盘两侧或制动轮上是否存有影响或降低摩擦系数的介质；盘式制动器的闸瓦与制动盘间隙是否不大于2mm；盘式制动闸的空动时间是否不超过0.3s；提升机保险闸发生作用时减速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保护装置：提升机是否装设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限速装置、闸间隙保护装置、减速功能保护装置、满仓保护装置、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过负荷和欠压保护装置、错向运行保护；提升机的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限速装置和减速功能保护装置是否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信号装置：提升房是否装有直通调度室的电话；提升机信号回路闭锁是否符合规程要求；安全门是否与提升信号闭锁；升降人员和主要井口提升机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严禁分接其他负荷。检修维护：提升机的各装置、各部分是否按规程检修维护（每天必须由专职人员检查1次，每月必须组织有关人员检查1次，检查和处理结果都应留有记录）；井架、井筒罐道梁和其他装备的固定和锈蚀情况是否每年检查1次，且检查和处理结果应留有记录；提升系统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绳槽衬垫磨损是否超过规定值。人员配制：提升机是否配有正、副司机，且在交接班升降人员的时间内，必须正司机操作，副司机监护；井口和井底车场是否配有把钩工；司机是否持证上岗。	
			单绳缠绕式提升机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提升机是否使用合格的钢丝绳；提升机是否有备用的钢丝绳；钢丝绳的使用、维护是否符合规程要求；连接装置换绳时是否做探伤检验，使用不超过15年。检修维护：提升机的各装置、各部分是否按规程检修维护（每天必须由专职人员检查1次，每月必须组织有关人员检查1次，检查和处理结果都应留有记录）；井架、井筒罐道梁和其他装备的固定和锈蚀情况是否每年检查1次，且检查和处理结果应留有记录；提升系统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绳槽衬垫磨损是否超过规定值。人员配制：提升机是否配有正、副司机，且在交接班升降人员的时间内，必须正司机操作，副司机监护；井口和井底车场是否配有把钩工；司机是否持证上岗。提升装置：提人使用的提升容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提人的提升速度及最大减速度、加速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使用箕斗提升是否采用定重装载；提物的提升速度及最大减速度、加速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提升机是否设有深度指示器和警铃，且功能可靠；提升滚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是否符合规程要求（立井提人1层、提物2层，斜井提人2层、提物3层）；钢丝绳绳头固定是否符合规程要求。保护装置：提升机是否装设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限速装置、闸间隙保护装置、松绳保护装置、减速功能保护装置、满仓保护装置（箕斗提升需要）、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过负荷和欠压保护装置；提升机的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限速装置和减速功能保护装置是否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提人的提升机是否设置防坠器，且性能可靠、按规程要求进行试验。信号装置：提升机房是否装有直通调度室的电话；提升机信号回路闭锁是否符合规程要求；安全门是否与提升信号闭锁；升降人员和主要井口提升机的信号装置是直接供电线路上，是否分接其他负荷。电气系统：立井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房是否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或受条件限制时，其中一路可引自同种设备房的配电装置；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是否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设备的电气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规程要求（地面380V不小于0.5MΩ、井下660V不小于2MΩ、127V不小于0.5MΩ）；电机、电控设备外壳是否可靠接地，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矿用运输绞车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用运输绞车安全检验规范》；《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隔爆绞车工作时，周围空气中的瓦斯、煤尘等是否超过规程规定的浓度；隔爆绞车配套的电气设备是否取得煤安证书；绞车所有外露旋转部件（除卷筒、制动器外）是否有防护罩；操作位置是否有良好的可视性，保证对人员不构成威胁；绞车是否设置总停开关；绞车是否设有深度指示器，且深度指示器应能指示出牵引矿车所在位置；绞车是否设置声、光信号装置；绞车是否设置独立的工作制动和安全制动器；绞车安全制动器是否使用重锤力或弹簧力进行制动；1绞车安全制动器制动时是否同时自动切断绞车的电源；绞车安全制动时闸瓦空行时间是否不超过0.5S；绞车采用手动制动时，其最大操作力是否不大于200N；闸瓦（带）与制动轮松闸后的间隙是否符合规定（平移式不大于2mm、角移式不大于2.5mm、带式不大于3mm）；闸瓦（带）与制动轮无缺损、无断裂、表面无油迹；绞车是否使用合格的钢丝绳；钢丝绳的使用、维护是否符合规程要求（每6个月检验1次、每天检查1次，直径为18mm及其以下的专为提升物料的除外）；倾斜巷道使用钢丝绳的接头插接长度是否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	
			机车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机车是否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机车的闸、灯、警铃（喇叭）、连接装置、撒沙装置是否正常；机车的防爆部分是否失爆；机车的制动距离是否按规定测定；机车的使用和维护是否符合规程要求；特殊巷道内是否设置列车占线闭塞信号和集中闭塞系统；矿井轨道铺设是否符合标准；架线机车轨道间连接导线、接缝电阻、绝缘点是否符合规程要求；电机车架空线的悬挂高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国家 矿山 安全 监察 局河 北局	274	机电运输	斜巷 提升	重点检查 事项	国家矿山安 全监察局河 北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四百一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资料	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人车是否装有可靠的防坠器，防坠器是否按规程进行试验；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人车是否有跟车人且坐在手动放坠器把手或制动器把手位置；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人车是否装有紧急停车的信号装置；倾斜井巷串车提升“一坡三档”是否安全可靠；各车场是否有警告信号装置、信号硐室和躲避硐室；倾斜井巷绞车提升的托绳辊是否按设计设置且转动灵活。	
			架空 人车	重点检查 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资料	使用环境（巷道倾角）是否符合设计规定数值；保护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使用维护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	重点检查 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资料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是否采用阻燃输送带；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的保护是否齐全（防滑保护、堆煤保护、防跑偏装置、温度保护、烟雾保护、自动洒水装置）；主运输巷道内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是否增加设置了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和防撕裂保护装置，且设置了防护栏；倾斜巷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上运时是否设置了防逆转装置和制动装置，下运时是否装设软制动装置和防超速保护装置。	
			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	重点检查 事项	国家矿山安 全监察局河 北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资料	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应具有超速保护、过流和欠压保护、脱槽保护、局部过载保护、张紧车到达终点和张紧锤落地保护；在倾斜井巷内的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是否装设液控盘式失效安全型制动装置，且在事故断电或各种保护装置发生作用时能自动施闸。	
			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胶套轮车	重点检查 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资料	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和胶套轮车的运行坡度、运行速度和载荷重量是否超过设计规定的数值；设备最突出部分与巷道之间以及对开列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间隙是否符合规定；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和胶套轮车的牵引机车和驱动绞车是否具有可靠的制动系统，是否设有即可手动又能自动的保险闸（超速15%能自动施闸，施闸空动时间不大于0.7S，制闸距离符合要求），保险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是否设计成失效安全型；牵引机车或头车上是否装设车灯和喇叭，列车尾部是否设有红灯；在钢丝绳牵引的单轨吊车和卡轨车的运输系统内，是否具有列车司机与牵引绞车司机联络用的信号和通信装置。	
			运输系统图	重点检查 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资料	井下运输系统图图件内容是否标注齐全；图件内容是否随时更新。	
			空气压缩机	重点检查 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资料	空气压缩机是否装设压力表和安全阀，且压力表定期校准、安全阀动作可靠；空气压缩机是否装设温度保护装置，且超温能自动断电；空压机风包是否装设安全阀、防水阀；空气压缩机排气温度、压缩油闪点是否符合规程要求；空气压缩机是否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断油信号显示，是否装设断水保护装置或断水信号显示装置（水冷式）；空气压缩机和风包的安装、运行维护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排水泵	重点检查 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四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资料	水泵、电机及配套电气、检测监测设备等是否满足规定的安全准入要求；泵房水泵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泵房管路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电机是否具备必要的保护，是否实现两回路供电；水泵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水泵、水管、闸阀、排水用的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每年雨季前是否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进行一次联合排水试验。	
			主要通风机	重点检查 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三十八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资料	是否装有2套同等能力的主通风机装置；主通风机系统是否具备两回路供电、具有欠压和过电流等保护及监视用仪器仪表；接地装置及标志是否齐全、可靠；有无水柱计、电流表、电压表、轴承测温显示仪表等必要的测试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消防设备是否齐全；有无直通调度室的电话；是否有日常检查和维护记录；通风机是否按期进行检测检验。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河北海事局	275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是否满足资质条件；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履行责任与义务。	
	276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查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况。	
	277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监督检查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视频监控	作业报告情况；船舶和船员的相关证书、文书、记录；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能力；相关设备状况；安全与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278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检查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船舶和船员的相关证书、文书、记录；船员履职能力；报告或申报情况；货物积载隔离情况；安全与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279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查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加强三项海事行政许可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作业报告情况；安全与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处置情况；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备案情况。	
	280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查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作业申请情况；作业方案落实情况。	
	28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检查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取得情况；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情况；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配备情况；活动水域是否遗留妨碍航行的物体；安全与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282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活动检查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活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航行计划报告或者拖带作业申请情况；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情况；船舶适拖或适航情况。	
	283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SMC、DOC副本；高级船员是否清楚公司对船舶管理负有职责的指定人员及其联系方式；船舶是否配备合格、持证并健康的船员；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是否使用工作语言或船员能懂得的语言；船员是否能够在执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职责时进行有效交流；船员是否熟悉其在安全管理体系中的职责；船员是否熟悉船舶关键性操作程序；船员是否按照体系文件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和训练；在紧急情况下船舶与船公司联络程序能否保持有效；是否按照程序报告并正确处理不符合规定、事故和险情；船员是否按照安全管理体系程序对船舶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84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监督检查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配备以及良好技术状态的保持情况；污染监视设施配备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河北海事局	285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船舶和船员的相关证书、文书、记录；船舶配员情况；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286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是否有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是否有无关的船舶、设施进入安全作业区；建设单位或施工作业单位是否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建设单位或施工作业单位是否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施工与通航及其它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	
	287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船舶检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船舶、设施是否按照规定持有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否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相符。	
	288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是否存在明显的伪造、涂改情况；船舶国籍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船舶国籍证书是否与船舶的实际情况相符。	
	289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止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止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文书；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其内容与船舶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习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应急预案是否根据实际及时修订。	
	290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船舶是否按要求持有《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9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申报员、检查员是否按照规定申请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申报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292	引航员适任监督检查	引航员适任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持有船员服务簿、引航员适任证书；引航员技术档案。	
	293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检查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交通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船舶电台执照、标识码证书；船舶电台执照、标识码证书是否存在伪造、涂改情况；船舶电台执照、标识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船舶电台执照、标识码证书所载明事项是否与船舶的实际情况相符。	
294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检查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船舶通信设备是否按照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船舶通信设备是否按照规定输入准确信息；是否存在占用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进行有害发射的情况；船舶通信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石家庄海关	295	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实地检查	出口监管仓库。	
	296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	保税仓库。	
	297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实地检查	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	
	298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	实地检查	免税商店。	
	299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检查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300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九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单位、公共场所、储存场地。	
	301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	
	302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303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石家庄海关	304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进境粮食、I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境动物遗传物质、I级风险饲料、I和II级生物材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305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306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实地检查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307	对报关单位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对报关单位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实地检查	报关单位。	
	308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电讯检查、视频检查、实地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	
	309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电讯检查、视频检查、实地检查	进出境运输工具。	
	310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地检查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的企业。	
	311	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实地检查	出入境特殊物品。	
312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进出境中药材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电讯检查、视频检查、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石家庄海关	313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查验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过境、转运和通运，转关、暂时进出境、管道运输等特殊进出境货物。	
	314	对进出境寄递物品的查验、检疫、检验	对进出境寄递物品的查验、检疫、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系统检查	进出境寄递物品。	
	315	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的查验、检疫	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的查验、检疫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系统检查	跨境电子商务商品。	
	316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核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	系统检查	被核查单位厂区环境卫生、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行、防疫制度执行等情况。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等。	实地检查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生产、加工、存放等环节的防疫措施执行等情况。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	实地检查	抽取出口商品样品，送实验室检测等。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	实地检查	企业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运行等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317	政策性银行现场检查	政策性银行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现场检查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318	国有控股大型银行现场检查	国有控股大型银行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319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现场检查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320	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	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321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现场检查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322	保险机构现场检查	保险机构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323	集团财务公司现场检查	集团财务公司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324	金融租赁公司现场检查	金融租赁公司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325	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	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326	消费金融公司现场检查	消费金融公司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327	信托公司现场检查	信托公司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